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御一空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視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大會會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並無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書面方式傳達有關疑問或事宜。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10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9,472,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曉麟博士
張立輝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訂立9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除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95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千股)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 本(假設已發行股份數 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 無其他變動)百分比	應付認購價總額 (概約) (千港元)
認購人甲	13,556	1.83	1.49	4,000
認購人乙	11,864	1.60	1.30	3,500
認購人丙	27,116	3.67	2.98	8,000
認購人丁	8,472	1.15	0.93	2,500
認購人戊	5,084	0.69	0.56	1,500
認購人己	33,896	4.58	3.73	10,000
認購人庚	25,420	3.44	2.80	7,500
認購人辛	10,168	1.38	1.12	3,000
認購人壬	33,896	4.58	3.73	10,000
總計	169,472	22.92	18.64	50,000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169,47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64%。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6,947,000港元，市值約為89,82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50.8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折讓約44.34%；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17.3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的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自2021年4月中旬開始，股份的市場價格突然飆升。作為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股份價格在0.165港元至0.580港元之間，表明價格波動較大。此外，認購價高於或相當於股份於21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佔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總246個交易日的85%以上。因此，董事認為，確定認購價的適當參考時間應在合理寬泛的時間段內。特別是，認購價較(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折讓約9.26%；(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5港元溢價約15.73%；及(i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溢價約23.89%。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重大折讓，但使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作為磋商的參考時間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21年7月9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均為香港或中國公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認購人彼此之間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的中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一直致力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i)一方面為切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出售本集團部分資產／項目；及(ii)另一方面尋求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2月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由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擬將據此所得款項淨額約143,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本集團僅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從相關買方收到人民幣20,400,000元的定金。出售協議的各方正努力完成出售事項，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按照出售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到餘下代價人民幣99,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一直在向若干有意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合共約38,300,000港元，以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該兩項募資活動將涉及發行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需要額外行政費用。此外，經考慮(i)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2020年9月30日：約206.7%)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及(i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5%至高達12%，董事預期任何新銀行借款均可能需要與貸款人進行長時間的磋商，更何況高利率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的詳情可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通函以及本董事會函件「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查閱。

鑒於(i)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得以擴大；及(ii)認購事項耗用的時間較短，成本亦相對低廉，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

董事亦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約0.292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將用於：

- (i) 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中國安徽省宣城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

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進軍環保業務，尤其是餐廚垃圾處理業務，以分散其業務組合。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在該分部的業務發展並就此制定計劃，包括發掘具潛力的新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在適當機會來臨時精簡其項目組合，以符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一

董事會函件

間全資附屬公司贏得投標並獲授中國安徽省宣城一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自贏得該投標以來，本集團一直就相關項目的發展規劃細節與宣城地方政府磋商。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幾個關鍵進展。已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及完成初步可行性報告。環評工作正在進行中，且項目公司正在編製《用地選址意見書》，並申請《用地規劃許可證》。認購事項所得的資金將用作初步投資成本，以滿足上述為開展宣城餐廚垃圾項目的各項籌備工作的資金需求。

- (ii) 約14,2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貸款以及可能支付本集團於2020年10月接獲的傳訊令狀下的部分申索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佈）。
- (iii) 約10,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到期項目（如行政開支及結清應付款項）。

鑑於每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認購事項僅局部進行，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跌至低於49,5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優先將有關資金按下述方式分配：

- (i) 倘所籌得總額少於8,0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整筆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倘所籌得總額介乎8,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整筆款項用作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及
- (iii) 倘所籌得總額多於14,0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而餘額將用作上述宣城餐廚垃圾項目的投資成本。

至於任何短欠款項，視乎市況的變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探索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0.41	77,000,000	8.47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0.35	76,500,000	8.42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5.41	40,000,000	4.40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7.49	55,400,000	6.09
朱勇軍先生 (附註5)	4,900,000	0.66	4,900,000	0.54
張立輝博士 (附註5)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5)	700,000	0.10	700,000	0.08
唐嘉樂博士 (附註5)	480,000	0.07	480,000	0.05
認購人 (附註6)	—	—	169,472,000	18.64
其他公眾股東	<u>484,398,134</u>	<u>65.50</u>	<u>484,398,134</u>	<u>53.30</u>
總計	<u>739,474,134</u>	<u>100.00</u>	<u>908,946,134</u>	<u>100.00</u>

附註：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為王沛德先生(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則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 本公司董事。
-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6月10日	按每股股份0.202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57,290,013股新股份	約10,9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0年6月15日	按每股股份0.221港元的價格發行49,768,000股新股份	約10,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0年12月14日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分3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已發行。	約4,6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不可退回訂金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1年3月24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9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1年4月15日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分3批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約為6,730,000港元的第一批已發行。	約7,74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不可退回訂金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御一空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公佈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得股東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及授出必要特別授權放棄表決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御一空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的各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29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各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如適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範圍內，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不重大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5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如據此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如此獲委任的各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